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经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传递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报告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目的是通过明确报告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项时的报告义务和报告程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致出现虚假信息披露、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透明运作，规避监管风险。

第二章 报告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经理、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和其指定的履行信息报告职责的联络人（以下简称“联络人”）；
-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项时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报告人对所报告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时了解、知悉和掌握重大信息。

第六条 报告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在本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时，相关报告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八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工作会结束后，相关报告人应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应报告的交易

(一) “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子公司接受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以上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条 应报告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1、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报告。

(三)关联方的认定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

第十一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报告。如果该事项为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亦应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盈利预测信息的报告: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时,或者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1、净利润为负值;
- 2、业绩大幅变动。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是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3、实现扭亏为盈。

(二)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

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五条 出现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或者出现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发生收购、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事项时，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七条 获悉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新股、再融资、回购、股权激励方案等事项有关的信息，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的报告：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合同的金额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决定解散或者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足坏账准备；

-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 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五)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 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七)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八) 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九)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 聘任、解聘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责成指定联络人每月提供财务报表及大额现金进出表, 提供公司年度、

半年度及季度的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情况报告，说明重大财务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应责成指定联络人定期提供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可能发生应披露事项时，报告人应确保将信息在第一时间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且于当日或次日上午前完成重大信息报告单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准备临时报告文稿的过程中，报告人有责任提供专业协助或相关初稿，所需补充材料应于当日或次日上午报送。

报送材料除以书面形式外，还应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如有），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应保持一致。

第二十四条 报告相关资料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报送信息披露相关材料需经部门经理审核签字。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报送信息披露相关材料，需根据报送责任的规定经子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核签字。

第二十五条 报告人暂时无法履行职责时，应委托具有相当能力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其所负有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报告人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3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

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交付或过户；

(六) 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七条 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 所涉及的承诺、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的审批意见；

(六) 其他与重大事项相关的材料。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报告人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公司将根据影响对包括第一责任人在内的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